

关于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英佳律师事务所  
SHANXI YINGJIA LAW FIRM

二零二四年五月

致：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英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通航”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毛莉、辛越律师出席了成功通航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

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登载了《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成功通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024年5月20日上午十时，成功通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10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49%。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马国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国东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

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	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	所占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常规融资业务的议案》	88,300,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 2024 年财务资助、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0,000	100%	0	0%	0	0%
1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0,000	100%	0	0%	0	0%

注：所占比例为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 1、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2、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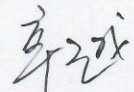
山西英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琦,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承办律师 (签字):

 律师

 律师

日期: 2024年5月20日